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关于责令林其雄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8日，根据两违图斑号线索对三亚市天涯区南岛农场新兴队检查，发现林其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处猪圈，一层，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，总面积约40平方米。林其雄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12月24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罚决字[2021]第1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于2022年1月5日下发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催字[2021]第15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林其雄于2022年1月12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林其雄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2年2月15日下发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执决字[2021]第15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2年2月25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2年2月15日

